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2名人员的激励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6人调整为2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0万股调整为359.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万股调整为76.8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

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